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22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

被告 陳天來即鼎金企業社

陳道豐（原名陳子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零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章第5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

01 先敘明。

02 二、次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若以該獨資主人為當事
03 人，則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
04 1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鼎金企業社已於民國110年7月1
05 6日列入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稽
06 （見本院卷第47頁），然因該商號與主人既屬一體，商號僅
07 為商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之名稱，商號所有人
08 以商號名義所負擔之義務，殊不因行政管理上廢止其登記而
09 認其無當事人能力。準此，「鼎金企業社」既為陳天來所獨
10 資經營之商號，原告以「陳天來即鼎金企業社」為被告對之
11 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

12 三、被告陳道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4 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陳天來即鼎金企業社於112年11月1
17 0日邀同被告陳道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8 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14日至117年1
19 1月14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20 年息8.3%計算，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分60期，
21 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時，除按上
22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23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陳天
24 來即鼎金企業社嗣後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643,788
25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陳
26 天來即鼎金企業社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陳道豐既為上開
27 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2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陳天來即鼎金企業社則以：伊之前都有按期清償，現因
31 在監執行，須待出獄後始能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被告陳道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0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08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09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稱保證者，謂
10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11 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3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14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15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17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
18 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
19 24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又被告陳天來即鼎金企業
20 社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並無爭執，僅抗辯出獄後方能清
21 償等語，此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
22 二事，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陳天來即鼎金企業社依約應負之
23 還款責任。是被告陳天來即鼎金企業社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
24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5 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被告陳道豐為被告陳天來即鼎金企業
26 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
27 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積欠之借款債務本金及
28 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03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4 併此敘明。

05 七、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沈世儒